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10KV配电工程 标段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10KV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10KV配电工程 已经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以 关于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新区审批〔2022〕14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招标人为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10KV配电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11077.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35992.939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6500.739000 万元，建设规模：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永久配电，电压等级10kv、容量24100kVA，包括一期一标段办公区1#配电房、宿舍区1#配电房、低压电缆，一期二标段办公区2#配电房、研发区（高压计量室、研发区1#配电房、研发区2#配电房、研发区3#配电房、研发区4#配电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建设地点：湖州南太湖新区湖州西塞山区块高教园。

2.2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电缆的安装及调试（含电缆井等工程）等配电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500.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10 日历天。备注：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3.8.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8.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①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注：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3.8.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提供备案资料；若无法提供备案证明，则必须确保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到已备案信息，提供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2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6年09月24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4日 ~ 2026年10月19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9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地 址：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08（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280675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地 址：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08（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28067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地 址：湖州市田园东路228号经开大厦

联 系 人：朱琳静、汪梓娟

电 话：0572-259875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联 系 人：周根美、沈华

电 话：0572-2170107

邮 箱：121917514@qq.com

2026年09月24日